

#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1-462152-2015



2015年12月9日发布

2015年12月9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03 年 1 月 1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09 年 9 月 2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认证依据变化 电磁兼容标准更换为 GB/T 14598. 20-2007。 有或无继电器认证标准更换为 JB/T 9568-2000 和 GB/T 14598. 3-2006。</li><li>2) 型式试验项目变化 保护和自动装置型式试验中增加了工频抗扰度。 有或无继电器型式试验中删除了电源性能的影响。</li></ol>
1.2	2015 年 12 月 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量度继电器、保护及自动装置依据标准 GB/T 14598. 2-2011，替代 GB/T 14047-1993，删除了 JB/T 9568-2000；</li><li>2) GB/T 14598. 20-2007 替换为 GB/T 14598. 26-2015；</li><li>3) 取消监督检查时的抽样试验；</li><li>4) 取消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li><li>5) 明确复审要求。</li></ol>
1.3	2025 年 8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认证规则第 3 章认证申请修改 3.1 认证单元划分、3.3 受理评审、3.4 制定认证计划内容</li><li>2) 修改第 4 章型式试验内容</li><li>3) 修改第 6 章认证复核与决定</li><li>4) 修改 7.3 监督结果评价</li><li>5) 认证证书有效期改为 5 年</li><li>6) 增加第 9 章复审</li><li>7) 认证模式改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li></ol>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继电器、保护及自动装置的 CQC 安全认证，适用的产品包括有或无继电器、量度继电器、保护及自动装置等产品。

##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复审

## 3. 认证申请与受理

### 3.1 认证单元与划分

原则上以同一生产厂的同一种壳体，同一型号系列产品，主要功能相同，并具有相同工艺结构和材料的产品可划分为一个申请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具体产品申请单元的划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单元
1	有或无继电器	同一种壳体，同一型号系列产品，主要功能相同，并具有同样的工艺结构和材料，可划分为一个申请单元。对同一个单元，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作为典型样品，其他规格为覆盖样品，做差异性试验。对通用控制中间继电器，按同一种壳体，具有同样的工艺结构和材料制造、额定电压相同，额定电流可不同的产品为一个申请单元。对同一个单元，以最大额定电流的产品作为典型样品，其他额定电流为覆盖样品，做差异性试验。
2	量度继电器	同一种壳体，同一型号系列产品，主要功能相同，并具有同样的工艺结构和材料，可划分为一个申请单元。对同一个单元，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作为典型样品，其他规格为覆盖样品，做差异性试验。
3	保护及自动装置	同一种壳体，同一硬件平台（结构、主要电路板组件相同），可划分为一个申请单元。对同一个单元，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作为典型样品，其他规格为覆盖样品，做差异性试验。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应具备与申请认证产品相适宜的经营范围。

如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任一者出现失信情况（“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明），在失信信息未解决的情况下，CQC 将不会向其发放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可通过网络（[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电话、邮件以及书面等多种形式向 CQC 提出认证委托。提出认证委托时，认证委托人应按要求提供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以及认证必需的其他资料。

通常，认证资料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工厂检查调查表（适用于需进行工厂检查的情况）；
-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
- (4) 产品描述信息，主要包括：技术参数、结构、型号说明、关键元器件和/或材料清单、电气原理图、总装图、同一认证单元内所包含的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依照 CQC 提供的固定格式文件填写）；
- (5)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 3.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 3.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1)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 样品送样要求；
- (3) 检测机构信息；
- (4)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5) 预计的认证费用；
- (6) 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 型式试验

### 4.1 样品要求

####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认证委托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 4.1.2 样品数量

继电器：每个申请单元，典型样品送 6 台，覆盖的其他样品各送 3 台。

保护及自动装置：每个申请单元，典型样品送 2 台，覆盖的其他样品各送 1 台。

####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申请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 4.2 型式试验

#### 4.2.1 依据标准

继电器、保护及自动装置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如下，各类产品的标准对应情况详见表 1。

GB/T 11287-2000 《电气继电器第 21 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振动、冲击、碰撞和地震试验第 1 篇：振动试验（正弦）》

GB/T 14537-1993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冲击与碰撞试验》

GB/T 14598.2-2011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14598.3-2006 电气继电器 第 5 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绝缘配合要求和试验

GB/T 14598.26-2015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 第 26 部分：电磁兼容要求

## JB/T 9568-2000 电力系统继电器、保护及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表1 继电器、保护及自动装置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 准
1	有或无继电器	GB/T 11287-2000 电气继电器第21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振动、冲击、碰撞和地震试验第1篇：振动试验（正弦）
		GB/T 14537-1993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冲击与碰撞试验
		GB/T 14598.3-2006 电气继电器 第5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绝缘配合要求和试验
		GB/T 14598.26-2015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 第26部分：电磁兼容要求
		JB/T 9568-2000 电力系统继电器、保护及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电磁型	GB/T 11287-2000 电气继电器第21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振动、冲击、碰撞和地震试验第1篇：振动试验（正弦）
		GB/T 14537-1993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冲击与碰撞试验
		GB/T 14598.3-2006 电气继电器 第5部分：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绝缘配合要求和试验
		JB/T 9568-2000 电力系统继电器、保护及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2	量度继电器、保护及自动装置	静态型量度继电器、保护及自动装置 GB/T 14598.2-2011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14598.26-2015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 第26部分：电磁兼容要求
	电磁型量度继电器	GB/T 14598.2-2011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4.2.2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继电器、保护及自动装置产品的安全指标等应满足4.2.1中标准的要求。

按照4.2.1中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样品检测应符合4.2.1中标准的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CQC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 4.2.3 型式试验报告

由CQC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必要时，CQC可抽查实验室上报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原始记录。

## 4.2.4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50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当整机的关键元器件应进行随机试验时，其试验所需时间超过整机试验时间，型式试验时间按关键元器件最长的试验时间计算。

型式试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实验室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通知认证委托人，并向CQC报送相关情况。原则上，整改和复试应在6个月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注：1.如型式试验过程中出现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整改中需更改设计、安全件材料、安全件供应商的情况，CQC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复试方案，同时更改产品描述相关内容。必要时，安排检查员实施现场验证。

## 4.3 关键元器件要求

关键元器件详见具体产品的描述。对于每一种关键元器件，委托人应提供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获证产品中使用。

如关键元器件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生产者应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获得 CQC 认证，应提供 CQC 证书号。

## 5. 初始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指证书颁发前，对委托认证的生产企业（可以是委托人、制造商的相关活动）进行的检查，包括初次工厂检查、扩类工厂检查（扩大工厂界定编码的工厂检查）、不同生产委托方式的工厂检查、认证变更工厂检查（如生产企业搬迁的工厂检查等）。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5.1 工厂检查对象的界定和工厂检查覆盖性要求

生产企业的定义是指：对认证产品进行最终装配、检验以及加施认证标志的场所。当产品的上述工序不能在一个场所完成时，应选择一个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贴产品铭牌和认证标志环节在内的比较完整的场所进行检查，并保留对其它场所进一步检查的权利。

工厂检查应涉及“申请认证/获证产品”及其所有“加工场所”。“加工场所”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所有部门、场所、人员、活动；覆盖“申请认证/获证产品”指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的覆盖，如有已经获得 CQC 证书的产品且证书状态有效，则在此工厂界定码下的其他同类产品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可被覆盖，不再进行重复检查。必要时，可延伸到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等处进行检查。

### 5.2 初始工厂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目的是确认生产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生产和质保能力。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影响型式试验结果的产品一致性信息检查。

#### 5.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条款 3、条款 4、条款 5 和条款 6.1 中“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进行检查。

#### 5.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生产企业应协助检查员确认安全件清单信息，完善产品描述。

#### 5.2.3 指定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保证申请认证的产品在生产状态，以便安排指定试验。

### 5.3 检查时间

通常情况下，型式试验之前应进行初始工厂检查。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检查同时进行。对需要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的认证申请，CQC 在收到认证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下达初始工厂检查。

现场检查则人日数时间为 1-2 人 · 日，最多不超过 2 人 · 日。

## 5.4 检查结论

原则上，检查员/检查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工厂现场检查，形成工厂检查报告，出具检查结论。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生产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 6.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6.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型式试验时限见 4.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委托人缴纳相关费用时间不包含在内）颁发认证证书。

### 6.4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企业如要继续申请认证，应重新申请认证。

## 7. 获证后的监督

### 7.1 监督检查

####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工厂的监督检查人日数为 2 人 · 日。如监督检查与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的工厂检查一起进行，则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础上增加 1 人 · 日。

####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全部条款。

如监督检查与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的工厂检查一起进行，按照扩类工厂检查要求，检查资源\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等条款及产品的一致性。

按照《继电器、保护及自动装置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见附件 1。

#### 7.1.3.1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产品标识、产品结构、关键元器件等内容。工厂检查时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不同制造商的同类产品，应至少查看产品标识。

#### 7.1.3.2 见证试验

监督检查时，工厂应保证申请认证的产品在生产状态，以便安排见证试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7.2 监督抽样

不进行监督抽样。

### 7.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5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 8. 认证证书

###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有关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 7.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元器件发生变更时，委托人应向 CQC 提出申请。CQC 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编号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7.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以及是否需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或经资料确认后方能进行变更。

###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委托人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8.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 8.5 认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 8.5.1 暂停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CQC 暂停认证证书：

- (1)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 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3)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本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 CQC 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要求的；
- (4)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 (5)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7) 认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8)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 (9)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8.5.1.1 暂停证书的规定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可接受的原因，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由于标准换版导致暂停认证证书的；由于生产企业搬迁导致暂停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除此情形外，由于上述其他原因暂停认证证书的，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暂停时间自 CQC 签发暂停通知书之日起算起。

#### 8.5.2 暂停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可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

根据 CQC 相关规定，认证委托人通过整改并符合相关要求的，CQC 恢复其认证证书。

#### 8.5.3 注销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CQC 注销认证证书：

- (1) 认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4)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5)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8.5.4 撤销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CQC 撤销认证证书：

-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2)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3) 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4)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 (6)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7)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 (8)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9)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9.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复审的产品检测项目按照 7.2 的要求执行。

##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标志，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9.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 11.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2. 技术争议与诉讼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 附件 1

## 继电器、保护及自动装置产品质量工厂控制检测要求

表1.1：有或无继电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	型式检验		例行 检验	确认 检验
			静态型	电磁型		
1	外观检查	JB/T 9568 5.15	√	√	√	√
2	基本性能检验	JB/T 9568 5.5 5.8	√	√	√	√
3	电气间隙检验	GB/T 14598.3 6.1.1	√	√		√
4	爬电距离检验	GB/T 14598.3 6.2.1	√	√		
5	绝缘电阻检验	GB/T 14598.3 6.2.2	√	√	√	√
6	介质强度检验	GB/T 14598.3 6.1.4	√	√	√	√
7	冲击电压检验	GB/T 14598.3 6.1.3	√	√		
8	功率消耗检验	JB/T 9568 5.9	√	√		
9	环境温度的极端范围极限值检验	JB/T 9568 5.4	√	√		
10	环境温度变化对性能的影响检验	JB/T 9568 5.5.3	√	√		
11	振动响应检验	GB/T 11287	√	√		
12	振动耐久性检验	GB/T 11287	√	√		
13	冲击响应检验	GB/T 14537	√	√		
14	冲击耐久性检验	GB/T 14537	√	√		
15	碰撞检验	GB/T 14537	√	√		
16	最高允许温度检验	JB/T 9568 5.10.1	√	√		
17	触点性能检验	JB/T 9568 5.14	√	√		
18	耐湿热性能检验	JB/T 9568 5.13.3.2	√	√		
19	EMC检验	/				
19.1	辐射发射限值检验	GB/T 14598.26 第5章	√			
19.2	传导发射限值检验	GB/T 14598.26 第5章	√			
19.3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19.4	静电放电抗扰度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19.5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19.6	快速瞬变抗扰度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19.7	慢速阻尼振荡波抗扰度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19.8	浪涌抗扰度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19.9	工频磁场抗扰度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表 1.2：量度继电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	型式检验		例行 检验	确认 检验
			静态型	电磁型		
1	外观检查	GB/T 14598.2 6.1、6.2	√	√	√	√
2	基本性能检验	GB/T 14598.2 6.5	√	√	√	√
3	功率消耗检验	GB/T 14598.2 6.10	√	√		
4	绝缘电阻检验	GB/T 14598.2 6.12.2.2	√	√	√	√
5	介质强度检验	GB/T 14598.2 6.12.2.3	√	√	√	√
6	冲击电压检验	GB/T 14598.2 6.4	√	√		
7	电气间隙检验	GB/T 14598.2 6.4	√	√		√
8	爬电距离检验	GB/T 14598.2 6.4	√	√		
9	保护联结阻抗检验	GB/T 14598.2 6.12.2.4	√	√		
10	外壳防护等级检验	GB/T 14598.2 6.3	√	√		
11	辅助激励量变化对性能的影响检验	GB/T 14598.2 6.9.2	√	√		
12	高温运行检验	GB/T 14598.2 6.12.3.1	√	√		
13	低温运行检验	GB/T 14598.2 6.12.3.2	√	√		
14	高温贮存检验	GB/T 14598.2 6.12.3.3	√	√		
15	低温贮存检验	GB/T 14598.2 6.12.3.4	√	√		
16	温度变化检验	GB/T 14598.2 6.12.3.5	√	√		
17	交变湿热检验	GB/T 14598.2 6.12.3.7	√	√		
18	振动响应检验	GB/T 14598.2 6.13.1	√	√		
19	振动耐久检验	GB/T 14598.2 6.13.1	√	√		
20	冲击响应检验	GB/T 14598.2 6.13.2	√	√		
21	冲击耐久检验	GB/T 14598.2 6.13.2	√	√		
22	碰撞检验	GB/T 14598.2 6.13.2	√	√		
23	过载能力检验	GB/T 14598.2 6.4	√	√		
24	触点性能检验	GB/T 14598.2 6.11	√	√		
25	EMC 项目	/				
25.1	辐射发射限值检验	GB/T 14598.26 第5章	√			
25.2	传导发射限值检验	GB/T 14598.26 第5章	√			
25.3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25.4	静电放电抗扰度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25.5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25.6	快速瞬变抗扰度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25.7	慢速阻尼振荡波抗扰度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25.8	浪涌抗扰度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25.9	工频磁场抗扰度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25.10	交流和直流电压暂降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25.11	交流和直流电压短时中断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25.12	直流电压交流分量（纹波）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25.13	直流电压缓升/缓降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表1.3：保护及自动装置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	型式 检验	例行 检验	确认 检验
1	外观检查	GB/T 14598.2 6.1、6.2	√	√	√
2	基本性能检验	GB/T 14598.2 6.5	√	√	√
3	功率消耗检验	GB/T 14598.2 6.10	√		
4	绝缘电阻检验	GB/T 14598.2 6.12.2.2	√	√	√
5	介质强度检验	GB/T 14598.2 6.12.2.3	√	√	√
6	冲击电压检验	GB/T 14598.2 6.4	√		
7	电气间隙检验	GB/T 14598.2 6.4	√		√
8	爬电距离检验	GB/T 14598.2 6.4	√		
9	保护联结阻抗检验	GB/T 14598.2 6.12.2.4	√		
10	外壳防护等级检验	GB/T 14598.2 6.3	√		
11	辅助激励量变化对性能的影响检验	GB/T 14598.2 6.9.2	√		
12	高温运行检验	GB/T 14598.2 6.12.3.1	√		
13	低温运行检验	GB/T 14598.2 6.12.3.2	√		
14	高温贮存检验	GB/T 14598.2 6.12.3.3	√		
15	低温贮存检验	GB/T 14598.2 6.12.3.4	√		
16	温度变化检验	GB/T 14598.2 6.12.3.5	√		
17	交变湿热检验	GB/T 14598.2 6.12.3.7	√		
18	振动响应检验	GB/T 14598.2 6.13.1	√		
19	振动耐久检验	GB/T 14598.2 6.13.1	√		
20	冲击响应检验	GB/T 14598.2 6.13.2	√		
21	冲击耐久检验	GB/T 14598.2 6.13.2	√		
22	碰撞检验	GB/T 14598.2 6.13.2	√		
23	过载能力检验	GB/T 14598.2 6.4	√		
24	触点性能检验	GB/T 14598.2 6.11	√		
25	EMC 项目	/			
25.1	辐射发射限值检验	GB/T 14598.26 第5章	√		
25.2	传导发射限值检验	GB/T 14598.26 第5章	√		
25.3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25.4	静电放电抗扰度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25.5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25.6	快速瞬变抗扰度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25.7	慢速阻尼振荡波抗扰度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25.8	浪涌抗扰度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25.9	工频磁场抗扰度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25.10	工频抗扰度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25.11	交流和直流电压暂降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25.12	交流和直流电压短时中断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25.13	直流电压交流分量（纹波）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25.14	直流电压缓升/缓降检验	GB/T 14598.26 第6章	√		

注:

-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的产品进行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 2)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 3) 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4) 介质强度试验，确认检验时试验时间为 1min，例行检验时试验时间可缩短为 1s，但试验电压增加 10%；
- 5) 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实验室试验；
- 6) 确认检验，不少于一次 / 1 年。

